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0〕140号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大亚湾区在建工程节后复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专业分包及其他参建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局分别于1月29日、31日印发了《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惠湾住建〔2020〕137号）（以下简称“137号文”）《关于大亚湾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惠湾住建〔2020〕138号），按照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企业节后复产复工相关工作的通知》《大亚湾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实施

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引导全区在建工程按照“分批返岗、逐步复工”的方针思路有序开展复工，现就大亚湾区在建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区在建项目节后复工实施报备制度，我局将于2020年2月9日24时后，开始受理项目复工报备申请。

## 二、复工必备条件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复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经备案后方可复工：

### （一）落实疫情防控机制

1. 已成立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必须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担任；同时要明确人员分工及具体职责；

2. 已制定周密可行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通过审批（方案应包含复工返岗人员检疫查验、隔离观察、紧急情况应急处置等内容，参照“137号文”落实）。

### （二）落实防控设施物资

1. 已设置隔离场所：根据复工人员返岗情况，已设置临时隔离场所（要求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满足返岗人员隔离14天的要求。同时指定专人负责监护及后勤保障。

2. 已落实防控物资：已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口罩、消

毒水(粉、剂)、应急防护服等疫情防控必须的物资并登记造册;同时已制定防疫物资需求与使用计划。

### (三) 掌握返岗人员信息

已完成项目返岗人员身份信息筛查,已核实人员返岗前旅居史,并按留守人员(春节未离开惠州)和返岗人员按去过疫情发生地、去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去过其他地区进行分类筛查、统一按照附件1登记造册。

1. 已对留守人员(春节未离开惠州),核实其有无接触确诊或疑似患者,有无接触过疫情发生地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

2. 已对返岗人员,核实其返岗前居住地、返岗车次/航班信息(自驾人员登记车牌号)、随行人员信息、返岗前14天内有无接触确诊或疑似患者、有无密切接触过疫情发生地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 (四) 落实管控措施

1. 已建立工地全封闭管理制度。对项目生活区、施工现场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工地门岗检查,严防外来人员和返岗人员随意进出,所有人员进、出工地前要严格检测体温并做好记录。

2. 已建立返岗人员健康普查日检制度。已落实具体负责人每日定时对工地所有人员(含隔离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测试,并将所有人员的检查情况登记造册。

3. 已做好项目卫生消杀防疫工作。已制定消杀计划,并对工地尤其是返岗人员隔离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消毒灭菌工作,已建立相关台账。



4. 已做好人员个人防护工作。要求在公共区域人员需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尽量避免人群集聚。

5. 已规范项目食堂就餐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得采购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毒蘑菇、未知名野菜等作为食材原料。规范原材料采购、食品留样等行为，尽量一次性备存食堂原材料，减少采购人员外出流动。应采取分时段就餐、分区就餐、就餐不能交谈、餐后分批返回宿舍等方式，鼓励采取人员单独配餐就餐方式，避免人员间过多流动性接触。

#### （五）落实防疫宣传、信息发布、心理疏导工作

1. 已安排专人负责疫情知识宣传工作。项目要通过本单位微信群、公示栏、张挂横幅等各类载体，开展好疫情防治知识和安全生产的宣传。

2. 已落实疫情信息发布管理工作。项目要密切关注国家、省、市、区关于疫情的相关通报，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发现相关谣言及时制止。

3. 已安排专人负责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心理疏导工作。项目要安排专人负责返岗人员、隔离人员的心理动态甄别工作，加强心理疏导，有效缓解人员紧张情绪、消解对抗心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心理平稳。

#### （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项目已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和我局印发的《大亚湾区住建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



知》落实以下工作：

1. 施工企业、监理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已到位履职；
2. 施工企业已完成建筑工人进场安全教育；
3. 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4. 已落实建筑工地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5. 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6. 已落实春节后复工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 已完善项目实名制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
8. 现场燃气使用安全条件符合相关用气规范要求；
9. 其他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消防安全、临时用电等内容已落实。

### 三、复工程序

#### （一）实行项目复工报备复核制度

项目在具备上述复工必备条件的前提下，申请复工报备时，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复工人员信息一览表（附件1）；
2. 在建工程复工备案表（附件2）；
3. 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3）。

复工申请报备工作，由项目施工单位牵头向大亚湾区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备案材料。提交复工备案材料后，我局将逐一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给予出具备案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备案复工。

注：用工300人以上项目，向我局提交复工报备申请后，我

局报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出具备案意见。

## (二) 先期返岗人员管理措施

按照“分批返岗、逐步复工”的原则，各单位可先期安排部分人员返岗，负责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复工前准备工作，申请复工备案。项目先期返岗人员管理措施如下：

1. 确定先期返岗人员及信息。应确定先期返岗人员人数、人员来源地（健康状况良好的惠州本地人员、已来惠州 14 天以上健康状况良好的外来人员可以直接上岗；新来的非惠州本地人员经隔离 14 天后方可上岗）；详细掌握先期返岗人员返岗前居住地、返岗车次/航班信息（自驾人员登记车牌号）、随行人员信息、返岗前 14 天内有无接触确诊或疑似患者、有无密切接触过疫情发生地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2. 确定先期返岗人员到工地后居住场所，场所应满足自行隔离要求。

3. 提交先期返岗人员报备申请。项目在确定先期返岗人员及信息和到工地后居住场所后，需向我局提交《先期返岗人员报备申请表》（附件 4）（将 Excel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扫面版发送至邮箱：1079276345@qq.com），经我局批复同意回函后（由 1079276345@qq.com 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先期返岗人员方可返岗。

4. 先期返岗人员将统一由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组织隔离，先期返岗人员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相关街道办事处的管理。

#### 四、复工后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复工后各在建项目要服从属地街道办、住建及卫计等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传播，保障工作现场人员生命安全。

（一）强化进场人员管理。每天对工地内所有人员进行常态化体温检测，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对隔离人员与隔离期满人员分区管理，严禁混住交叉，严禁隔离人员私自外出。对进出项目人员进行登记、体温测量，严格管控，严禁随意进出。

（二）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各企业、各在建工地开工时不搞开年饭，不召开大型会议，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聚集性活动；严禁返岗人员携带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进入工地，坚决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外出，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若确需外出时必须做足防疫措施，外出人员必须逐一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姓名、外出及返回时间、外出事由及外出地点等；对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人员，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配送材料、物资等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车上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人员接收和装卸。

（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第一时间报 120 送院诊治。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属街道办事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配合街道办事处和卫计部门做好病毒消杀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四）建立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项目要严格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管理。安排专人实施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落实专人专班，每日要按规定向我局及相关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五）加强工人生活保障及心理关怀。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保障返岗人员的日常生活需求，加强对工人心理健康宣传和引导，及时发现和疏导解决负面情绪与不良形态，让广大工人坚定信心、不信谣、不传谣。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项目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建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杜绝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重点责任人，层层抓好责任落实，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我局“137号文”要求，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疫情防控工作必须突出重点，抓住重点人流和关键环节，对重点疫区的人员必须逐一通知到位，明确告知其暂缓返岗，仍坚持强行返岗的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隔离等措施；工地必须重点抓好疫情防控纪律，督促返岗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戴口罩、勤洗手，定期组织进行重点部位的消毒杀菌。

（三）科学指导。我局将对申请复工的项目进行逐一核查，指导工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重点检查各责任主体对复工有关要求的贯彻执行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核查通过的方可复工。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监理人员不到岗等问题的，一律视为不符合复工条件，严禁复工并整改，经复查通过后方可复工。

(四) 信息报送。各在建工地应指派专人，按要求每日上报疫情防控情况，上报的各项数据统计必须精准。发现疑似病例或特殊情况要按要求及时上报。

(五) 失职追责。发生以下情形，将由有关部门对相关企业、企业法人和责任人依法立案追究法律责任：

1. 项目停工期间人员私自返岗，相关责任单位未执行规定擅自复工，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2. 项目提交复工备案未经核查或核查不合格，擅自复工，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3. 要求填报的信息，项目填报有误、错报、漏报、瞒报；人员虚假隔离，管理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4. 发现疑似病例或特殊情况未及时上报，或不报、缓报、漏报、瞒报疫情情况的和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附件：1. 项目返岗（复工）人员信息一览表

2. 在建工程复工备案表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4. 先期返岗人员报备申请表

5. 大亚湾区各街道、医疗单位防疫期间热线电话

6. 当前全国、全省疫情较严重地区名单

7.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住建〔2020〕137号）

8. 关于大亚湾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惠湾  
住建〔2020〕138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6日

(联系人: 赵翔宇, 联系电话: 5191979/13669547695)



附件 1:

## 项目返岗（复工）人员信息一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隔离天数	项目地址	所属街道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 是：1 否：0	身体健康状况 (良好、异常)	春节期间是否离惠，如离惠，注明日期及交通工具车次	亲属接触重点疫区人员情况	春节期间离惠人员返惠日期、交通工具车次	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日期	
	示例															西区/ 澳头/ 霞涌
1	XXX 项目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2	XXX 项目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3	XXX 项目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填报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在建工程复工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返岗工人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机制建立 情况			
防控设施物资 到位情况			





附件 3:

## XXX 项目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项目建设需要，我单位按照《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大亚湾区在建工程节后复工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实施企业复产复工报备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复工备案。我单位承诺，复工后，将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时 间:

附件 4:

## 项目先期返岗人员报备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所属街道				
		姓名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与重点疫区人员接触	身体状况（良好、异常）	返岗前14天旅居史	亲属接触重点疫区人员情况	返岗方式（航班号、车次、自驾车牌）	返岗后居住地		计划返岗日期	隔离措施及天数	项目地址	
	示例					是：1 否：0										西区/澳头/霞涌
1	XXX 项目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2	XXX 项目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3	XXX 项目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填报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备注： 将此表填写完成后，Excel 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发送至邮箱：[1079276345@qq.com](mailto:1079276345@qq.com)。

附件 5：大亚湾区各街道、医疗单位防疫期间热线电话

大亚湾区各街道防疫期间热线电话	
区防疫办	5581886
澳头街道办	5576225
西区街道办	5102900
霞涌街道办	5580188

大亚湾区各医疗单位防疫期间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发热门诊电话	24小时值班电话
1	中大惠亚医院	6516990 转 81008	6516990 转 8535, 18218825930
2	澳头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5571632	18933537312
3	西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5101120	18933237956
4	霞涌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5580036	18928345120
5	西部产业园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5195678	13428050563
6	石化工业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5163003	5163003



附件 6:

一、全国当前疫情较严重省份（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2 时）

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二、广东省当前疫情较严重地市（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2 时）

深圳市、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0〕137号

##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专业分包及其他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我局制定了《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0年1月29日

（联系人：陈翼美，联系电话：5191977/15119097291）





# 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我区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调整节后复工复产时间

关于我区所有建筑工地复工时间，安排如下：

（一）全区所有在建工程延期复工。全区项目即日起至2月10日（农历正月十七）一律停止复工，工地停工期间严禁外来人员进入。

各项目要向目前正在疫区休假的务工人员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未接到企业通知之前，暂缓返岗。

（二）所有工地一律不得擅自复工。具体复工时间，我局将根据上级有关安排，视疫情情况，另行发布通知。各项目制定复工计划时，必须充分考虑疫情形势和工人在元宵节后陆续返岗作业的实际情况。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工，项目部需另行请示。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建筑工地不得擅自复工。

（三）落实预案及措施后方可复工。各工地必须采取严密的

复工应对措施，制定周密的工作预案；相关措施须符合有关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的复工要求，经监理单位核查合格报局安监站备案后，方可复工。关于节后复工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各项目按《大亚湾区住建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遵照执行。

各项目要于2月1日（正月初八）前把本项目防控工作管理机构人员名单（附件1）报我局安监站备案；各项目复工前，把工作预案报我局安监站备案。防控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的联系电话，要确保24小时畅通。

## 二、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一）项目立即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企业要迅速行动、立即部署、全面动员，全力调动资源，建立健全公司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织机构，统筹指导、协调本单位所属各项目部的具体防控事宜。以项目为单位，由建设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牵头，立即成立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可由建设方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等重要管理人员组成；劳务等专业分包单位（及班组）和其他参建单位，应结合实际委派相应管理人员担任组员，并服从统一领导。领导小组成员须身体健康正常，无湖北旅居史人员担任（2019年12月30日以来）。

（二）制定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工作预案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作预案务必做到应急管理“机构健全、调度有序、及时预警、科学处置”，应包含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机构、管理制度、资源保障（含隔离场所）、

防范与应急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含救治）等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 三、全面落实企业防控主体责任

即日起，各单位各项目要以高度政治觉悟和为群众负责的态度，立即建立健全公司级、项目级的疫情防控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并落实以下事项：

#### （一）逐一落实人员疫情风险排查。

一是加强从业人员排查（健康、旅居史等）。结合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对留守人员和返岗人员按“湖北武汉市籍”、“湖北省籍”、“其他省市籍”、“途径湖北省人员”进行分类筛查、统一造册。

二是严格建立工地门岗检查制度。由项目领导轮班参加检查，落实生活区、施工现场全封闭管理，严防外来人员和返岗人员随意进出，所有人员进、出工地前要严格检测体温并做好记录。

三是严格建立工地人员健康普查日检制度。每日落实具体负责人，定时对工地所有人员逐一进行体温测试，并将所有人员的检查情况登记造册。

（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报告制度。施工单位牵头落实防控工作报告制度，负责汇总相关统计表格和工作情况，报送至我局安监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地址详见附表）。

1. 每日报送事项：返岗人员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①每日报送本项目返岗人员及其健康情况（附件3）。

②每日报送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附件4）。

2. 急报特报事项：电话急报疑似病症或其他异常情况。



项目部如发现人员发热、咳嗽、气促异常症状或可能存在接触感染风险的，要电话紧急报告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待相关防疫部门抵达后配合送医；同时急报《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人员健康异常情况快报表》（附件5）。

紧急报告电话：区住建局：（0752）5531206；区卫计局：（0752）5562353。大亚湾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为：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地址：大亚湾区中兴北路186号。

（三）建立项目防疫隔离观察制度。各项目应设立防疫隔离观察室，对近期出入过湖北地区的返岗人员要立即隔离观察14天，观察室应满足相应隔离要求，选取的位置要相对独立并通风良好，并设专人负责监护及后勤保障。一旦发现人员健康状况异常，必须按防疫要求加强隔离措施，并联系区防疫部门及时转运送医。建议其他来自外地的人员自行有序组织就地隔离观察7天。

（四）准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及经费。各项目应按照本工地实际需求，制定防疫检疫物资使用计划，提前完成采购调配，及时保障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消杀用品药品等物资储备充足。建设单位负责专项经费落实。

（五）落实消杀消毒清洁等措施。各项目应每日对建筑工地办公区、生活区、工地厨房、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环境卫生清洁消毒，落实生活区清洁、消毒和通风等各项措施，坚持专业灭杀病媒生物，严防蚊蝇等“四害”生物滋生传播新冠病毒或其他传染性病毒。同时，严禁从业人员携带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进入工地，严禁在工地饭堂、厨房屠宰野生动物和家禽家畜。



(六)加强防疫宣传教育和引导。各项目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及时转发官方渠道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最新信息、通知要求、防控知识等，把信息传播到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公众。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教育员工对疫情消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未经核实的消息；要教育员工掌握疫情防控基本知识，提高员工自我防疫、群防意识，义务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各项目及时张挂防控疫情宣传标语（附件6）。

各项目要密切关注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和疫情动态，严格落实好上述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必须积极担当、迅速行动、主动作为，严格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二)严格检查督查。结合本工作方案，我局将检查全区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局领导将带队开展督查。

(三)失职必追责，缺责必严惩！若相关责任企业及责任人员对疫情防控不力、缓报瞒报等，我局将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向公检法等部门立即移交线索，函请严肃追责；并根据我区建筑市场管理有关要求，同步启动局内部、跨部门之间的相应联动惩戒机制，实施顶格处罚，直至清出市场！

附件：1. XX 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XX 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主要内容清单表

3. XX 项目节后复工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分类）
4. XX 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日报表
5. 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人员健康异常情况快报表
6.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宣传标语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 XXX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施工单位（公章）：XX公司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李大牛 100861008

填报日期：2020年2月1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领导小组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所属单位名称	参建方	项目职务	返岗前旅居地	体检	备注	
1	XX项目	大亚湾区 XX街道XX 路XX号 (XX旁)	组长	张老三	010000199001010000	1008610086	XX公司	建设或施工	项目XX	XX省XX市XX区	健康		
2			副组长1										
3			副组长2										联络员
4			...										
5			组员1										
6			组员2										
7			组员3										
8			组员4										
9			组员5										
10			...										

备注：

1.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项目为单位，由建设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牵头，成立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须身体健康正常，应为无湖北旅居史人员担任（2019年12月30日以来）。
2. 领导小组可由建设或施工方项目负责人任组长，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由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等重要管理人员组成；劳务、建筑起重机械等专业分包单位（及班组）和其他参建单位，应结合实际委派相应管理人员担任组员，并服从统一领导。
3. 领导小组应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向我局上报相关信息。小组人员数量，项目根据自身实际确定。
4.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931644436@qq.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qq.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qq.com。

XX项目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主要内容清单表（参考文件）

工程名称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长或副组长1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组长或副组长1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副组长2		联系电话	
文件名称	XX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序号	主要内容	简要描述		备注
1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2. 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规定、指引等文件。3. 公司或其他文件等。		
2	领导机构	项目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管理制度	1. 人员疫情风险逐一排查制度；2. 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日报制度；3. 项目防疫隔离观察制度；4. 物资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5. 消杀消毒清洁制度。防疫宣传教育和引导制度。6. 政府发布相关信息及疫情动态公示制度。7. 公司或其他管理制度。		
4	资源保障	1. 物资储备及清单；2. 普通人员分类安置、重点人员隔离场所情况；3. 后勤保障情况；4. 其他重点情况。		
5	防范与应急措施	1. 工地人员管控及保卫措施；2. 发现人员疑似症状等反应措施；3. 突发疫情后停工、全面排查、隔离观察措施；4.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5. 其他应急措施。		
6	应急处置程序	1. 项目应急联络；2. 政府应急联络方式；3. 送医救治程序等。		
7	应急信息报告	1. 项目内部、上报公司程序；2. 急报当地防疫部门、主管部门的相应程序及规定等。		



## XX项目节后复工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湖北武汉市籍)

填报单位(项目章):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XX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有无湖北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	是否隔离	处置措施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日期	身体状况	体温					
1	示例													
2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湖北省武汉市XX区	2月10日	良好	36.6	无	0			
3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湖北省武汉市XX区	2月11日	发烧	37.3	有,在武汉居住	1	已上报		
4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湖北省武汉市XX区	2月12日	咳嗽	36.9	有,返岗时高速途径湖北,未停留	1	已隔离监控		
5														
6														

填报要求:

1. 该表自项目从业人员返岗之日起,实行一日一报,要求:1.电子表格Excel版本,每天16时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纸质版盖章后,需于次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站组;3.每日新增返岗人员顺序填写,不得覆盖原有人员表栏。
2. 每位返岗人员均须登记,要求详细登记返岗居住地;返岗时是否途经湖北省市县;“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的填“1”,未隔离的填“0”。
3. 填写注意事项:“返岗前居住地”栏应精确到省市区;“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的填“1”,未隔离的填“0”。
4.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931644436@qq.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qq.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qq.com。

## XX项目节后复工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湖北省籍)

填报单位(项目章):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XX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有无湖北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	是否隔离	处置措施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日期	身体状况	体温					
1	示例													
2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湖北省XX市XX区	2月10日	良好	36.6	无	0			
3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湖北省XX市XX区	2月11日	发烧	37.3	有,在武汉居住	1	已上报		
4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湖北省XX市XX区	2月12日	咳嗽	36.9	有,返岗时高速途径湖北,未停留	1	已隔离监控		
5														
6														

填报要求:

1. 该表自项目从业返岗之日起,实行一日一报,要求:1. 电子表格Excel版本,每天16时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 纸质版盖章后,需于次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站组;3. 每日新增返岗人员顺序填写,不得覆盖原有人员表栏。
2. 每位返岗人员均须登记,要求详细登记返岗前居住地;返岗时是否途经湖北省市县;“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观察的填“1”,未隔离的填“0”。
3. 填写注意事项:“返岗前居住地”栏应精确到省市区;“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观察的填“1”,未隔离的填“0”。
4.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站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电子邮箱:931644436@qq.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qq.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qq.com。

## XX项目节后复工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其他省市籍)

填报单位(项目章):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XX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有无湖北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	是否隔离	处置措施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日期	身体状况	体温				
1	示例												
2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0日	良好	36.6	无	0		
3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1日	发烧	37.3	有,在武汉居住	1	已上报	
4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2日	咳嗽	36.9	有,返岗时高速途经湖北,未停留	1	已隔离监控	
5													
6													

填报要求:

1. 该表自项目从业人员返岗之日起,实行一日一报,要求:1.电子表格Excel版本,每天16时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纸质版盖章后,需于次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站组;3.每日新增返岗人员顺序填写,不得覆盖原有人员表栏。
2. 每位返岗人员均须登记,要求详细登记返岗前居住地;返岗时是否途经湖北省市县;“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的填“1”,未隔离的填“0”。
3. 填写注意事项:“返岗前居住地”栏应精确到省市县;“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经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是否已隔离”栏,已隔离的填“1”,未隔离的填“0”。
4.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931644436@qq.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qq.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qq.com。



## XX项目节后复工返岗人员信息登记表(途径湖北省人员)

填报单位(项目章): XX公司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XX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返岗人员信息							有无湖北旅居史或途径湖北辖区情况	是否隔离	处置措施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日期	身体状况	体温				
1	示例												
2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张三	37XXXXXXXXXX	136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0日	良好	36.6		0		
3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李四	42XXXXXXXXXX	137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1日	发烧	37.3		1	已上报	
4	XXX项目	XXX有限公司	王五	62XXXXXXXXXX	138XXXX	XX省XX市XX区	2月12日	咳嗽	36.9		1	已隔离监控	
5													
6													

填报要求:

1. 该表自项目从业人员返岗之日起, 实行一日一报, 要求: 1. 电子表格Excel版本, 每天16时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2. 纸质版盖章后, 需于次日上午下班前, 报送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站组; 3. 每日新增返岗人员顺序填写, 不得覆盖原有人员表栏。
2. 每位返岗人员均须登记, 要求详细登记返岗前居住地; 返岗时是否途径湖北辖区信息。
3. 填写注意事项: “返岗前居住地”栏应精确到省市县; “有无武汉旅居史或途径湖北辖区情况”栏有的应详细填写(特别是武汉), 时间统计为2019年12月份以来; “是否已隔离”栏, 已隔离观察的填“1”, 未隔离的填“0”。
4. 电子版表格, 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 地址: 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 931644436@qq.com; 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 1191789127@qq.com; 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 654111813@qq.com。



## XX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日报表

填报单位：（项目章）XX公司

填报时间：2020年2月XX日XX时

序号	工程名称	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情况统计						项目防疫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是否复工	是否停工	已返岗总人数	已返岗北籍人数	已确诊病例人数	疑似病例人数	密切接触者	当期返岗	当期状况	预案制定	体温测试	门岗值守
说明	每日13时前报Excel电子版	是填“1” 否填“0”	是填“1” 否填“0”	节后累计	节后累计	节后累计	节后累计	节后累计	本期新增返岗人数	“无异常”或简述事件	是填“1” 否填“0”	带水印图二张（管理人员+工人）	带水印图二张
1	XX项目	0	1	20	1	0	0	0	10	无异常	1	另附	另附
2													

填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 注：
1. 每日13时前报Excel电子版，每期情况统计为前一天13时至当天13时。累计人数自节后（无论是否复工）第一个返岗人员抵项目起算。
  2. 项目部如发现人员发热、咳嗽、气促异常症状或可能存在接触感染风险的，要紧急电话报告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待相关防疫部门抵达后配合送医。紧急报告电话：区住建局（0752）5531206；区卫计局（0752）5562353。大亚湾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为：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地址：大亚湾区中兴北路186号。
  3.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931644436@aa.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aa.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aa.com。

## 大亚湾区房屋市政工程人员健康异常情况快报表

填报单位：(项目章) XX公司

填报时间：2020年2月XX日XX时XX分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员健康异常情况统计							
		姓名	身份证号	进场时间	来源地	身体健康异常表现症状	体温测试(°C)	联系电话	处置措施
1									
2									
3									

检查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部如发现人员发热、咳嗽、气促异常症状或可能存在接触感染风险的，要紧急电话报告区卫计局、区住建局，待相关防疫部门抵达后配合送医。
2. 紧急报告电话：区住建局(0752)5531206；区卫计局(0752)5562353。大亚湾区发热门诊重点医院为：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地址：大亚湾区中兴北路186号。
3. 电子版表格，请发Excel表格至大亚湾区住建局安监站各监督组联络员电子邮箱，地址：监督一组联络员邮箱：931644436@qq.com；监督二组联络员邮箱：1191789127@qq.com；监督三组联络员邮箱：654111813@qq.com。

##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宣传标语

1.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
2.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3.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4. 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全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6. 全省动员、全民行动，集中力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0〕138号

## 关于大亚湾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全区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劳务、专业分包及其他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区房屋市政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现就我区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未接到我局关于复工相关通知前，严禁各单位各类人员返回，严禁项目复工。

二、本通知下发前已返回的人员，应立即就地实行隔离，每日早、晚两次测量体温，登记健康状况，并将情况于每日下午16时前报我局安监站（联系人：赵翔宇，电话：0752-5191979）。隔离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异常症状的，要立即报120检查治疗。



三、项目留守人员要加强自身健康监测，少出行、少走动，做好自身防护。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局将由局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每日分片区巡查项目情况，发现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工作出现人员回流的，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及相关责任人顶格查处。

特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020年1月31日



